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敖东转债”到期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 “敖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3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期间,“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别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在转股停止后,转股期结束后(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为(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摊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定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后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后(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摊摊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摊摊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摊摊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联系: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a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由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6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实施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采取进一步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则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往年年度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的,若存在该等情形,若存在该等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在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则公司股票存在在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能发生重大上市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0元至37,500,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若公司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3.若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实施退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采取进一步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则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往年年度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的,若存在该等情形,若存在该等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在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则公司股票存在在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内部控制及风险事件

(一)若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实施退市的风险;

(二)若中审众环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

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准确的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上市决定

(一)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9.5.8条规定,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披露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五、其他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计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需出具有关情形消除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由于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因此公司将在中审众环完成相关核查后披露关于公司有关情况消除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二)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24)0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1月30日,公司向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便积极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才完成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聘任工作且正值春节假期,因此,中审众环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所要求的工作。故,公司无法于2024年2月21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6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后续,公司将与中审众环加快回复工作的推进速度,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农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9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9036

2.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3.转股价格:6.81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8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31日起算,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1元/股的80%(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90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8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2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18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2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并同比例派发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1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金农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9,49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9,900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

85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4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74,100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为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股权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31日起算,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1元/股的90%(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于未来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投资者若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271661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际中心知识产业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137,114

普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137,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56.0430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0430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限售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3.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4.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569,479 1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8,137,114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11,239 100.0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611,239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5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转债”)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2月2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为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前五大限售人数,如有差异系因前五大人数尾数造成。

2.本次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质押起 质押到 质权人 占其所 占公 质押 融

为控 为卖 为充 为补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资金

股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

东 售 质 质 日期 日期 人 占股 司总 用途